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3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正義 記錄：吳科長靜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第 3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會企劃處提「公務員參與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案，修正通過。
- 二、本會法政處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等公務員赴陸規範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修正通過。
- 三、有關主計室提報本會「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修正通過，並已依限陳報。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經濟處提「本會臺商窗口對臺商服務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兩岸經貿活動頻繁，本會於 85 年 4 月 24 日設立臺商窗口，主要以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委託民間單位籌組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兩岸經貿專業諮詢服務等，爰擬透過本會臺商窗口有關數據觀察服務團隊的男女性別是否有性別歧視問題，以及服務對象所呈現的男女性別比例所具之意涵。
- 二、檢附「本會臺商窗口對臺商服務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 1，P.3-P.11）。

決議：請經濟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通過。

案由二：本會港澳處提「港澳處辦理港澳青年交流活動性別分析」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港澳處近 3 年辦理「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等多項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活動，總計有 458 位港澳青年學生參加，本計畫旨在瞭解港澳青年參與本會所舉辦相關交流活動之性別分布情形，希達到不同性別均有平等機會參與之目標，俾做為未來賡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 二、檢附「港澳處辦理港澳青年交流活動性別分析」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 2，P.12-P.19）

決議：請港澳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經濟處)

-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6 年 10 月 26 日

貳、計畫名稱：本會臺商窗口對臺商服務之性別之統計影響分析

參、主(協)辦單位：經濟處

肆、承辦人：黃忠信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臺商為臺灣經濟實力延伸，因經貿活動穿梭於兩岸，臺商更是兩岸經貿互動重要的推手。鑑於兩岸經貿活動頻繁，本會於 85 年 4 月 24 日設立臺商窗口，目的為加強提供本地企業及大陸臺商更充分的兩岸及大陸經貿有關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與赴大陸投資臺商之聯繫溝通，本會臺商窗口主要以提供臺商兩岸經貿資訊、委託民間單位籌組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兩岸經貿專業諮詢服務等，爰擬透過本會臺商窗口有關數據觀察服務團隊的男女性別是否有性別歧視問題，以及服務對象所呈現的男女性別比例所具之意涵。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本計畫以本會臺商窗口 106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包括陸委會臺商窗口輪值情形、電話諮詢人數與性別統計，以及本會委託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組織「臺商張老師」團隊，提供臺商專業諮詢服務之相關統計數據，分析上開本會臺商窗口與「臺商張老師」團隊執行情況之男女性別比例是否有明顯差異及是否明顯違反性別平等之要求，爰蒐整相關統計數據進行研析，並提出後續建議。

柒、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

捌、評估結果：

一、本會臺商窗口性別統計分析：

(一) 臺商窗口輪值人員情形：

1. 本會臺商窗口 106 年 1 月至 9 月的輪值目前由經濟處 1 科（經貿臺商科）3 位同仁及 4 科（農漁小三通科）2 位同仁，共計 5 位同仁負責，輪值方式由 1 科業務承辦同仁按月依上班日出具輪班表，由 5 位同仁填寫輪班日期，每位同仁平均每月輪值天數為 4 到 5 天，輪值時段為一般上班時段。
2. 分析結果：臺商窗口輪值人員 5 位同仁之中，2 位為女性，3 位為男性，其中 4 位（2 女、2 男）具有公務人員身分，2 位女性的職務均為專員，2 位男性的職務分別為科員與專員，另 1 位男性為約聘副研究員，男女比例為 3：2，尚符合性別比例。

（二）電話諮詢人員性別分析：

1. 本會臺商窗口各設置專線（02-23975955）與分機（02-23975589 分機 4021），由當日輪值同仁負責接聽並記錄，紀錄須記載來電人員之公司名稱或姓名、來電人員電話或傳真、諮詢服務的事項內容，以及處理情形。自 106 年 1 月到 9 月，來電諮詢對象的總人數為 226 人，個別月份來電諮詢與男女性別人數詳見於表 1。
2. 分析結果：
 - (1) 依表 1 統計結果分析，可發現除 8 月與 9 月外，來電諮詢對象女性人數高於男性，女性詢問人數占總人數的 58%。
 - (2) 本會臺商窗口雖名為臺商窗口，但政府所提供服務不囿於臺商，亦擴及一般公司與民眾，同時，除少數有明確表明是臺商身分或將規劃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創業者外，無論男女性別，多數來電者係代表公司行號洽詢問題。

表 1 本會臺商窗口 106 年 1-9 月來電對象性別統計表

性別 月份		陸委會臺商窗口來電對象		
		男	女	合計
1 月		9	15	24
2 月		11	14	25
3 月		15	18	33

4月	7	18	25
5月	9	11	20
6月	11	13	24
7月	3	21	24
8月	12	11	23
9月	17	11	28
合計	94	132	226

資料來源：陸委會臺商窗口

二、「臺商張老師」與諮詢成果性別統計分析：

- (一) 本會 85 年起成立「臺商張老師」計畫，委託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辦理，結合產官學界組成專家顧問群，針對中國大陸臺商在投資當地面臨的投資環境、法律、會計、稅務、勞資關係、土地、經營管理、人身安全等問題提供建議及解決途徑，協助臺商解決問題。
- (二)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日常事務由理事會聘請專職秘書處理日常庶務，現有 2 位女性專職秘書。在「臺商張老師」組織方面，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為執行陸委會委辦之「臺商張老師計畫」，遴聘具備相關專長與經驗之專家學者參與服務工作，並制定辦法遴選，106 年共計有 81 位專家學者擔任「臺商張老師」成員，其中 75 位為男性，僅 6 位為女性。另外，106 年 1 月至 9 月「臺商張老師」執行兩岸經貿諮詢服務對象統計，男性為 108 件，女性為 117 件，公司行號為 17 件，共計 242 件。
- (三) 分析結果：
1. 依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的專職秘書與「臺商張老師」組織成員性別比來看，2 位專職秘書均為女性，無性別歧視情況。
 2. 「臺商張老師」組織成員的男女性別比例為 12.5:1，男性成員高於女性。「臺商張老師」組織的成員來源係依據《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臺商張老師」計畫服務團隊成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進行遴選。依據《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在爭取本會之計畫委託前，即展開次一年度「臺商張老師」成員之遴選作

業，依據計畫指定的專家學者之專長需求，以及參考過去的服務表現，提出服務團隊候選人名單，由此可知新的服務團隊候選人名單，除考量候選人的專業性外，亦考量過去的服務表現。

3. 「臺商張老師」成員由學者與專家所組成，在學者部分，《遴選辦法》規定應從事兩岸經貿研究 3 年以上，具助理教授或同等職級以上資格；在專家部分，《遴選辦法》規定須符合 3 項標準，第一須具有專業執照或曾受理大陸案例之實務經驗者、第二具有在大陸投資 3 年以上經營經驗且經營績效卓越者，第三為提供顧問服務達 3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者。
4. 鑒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問題涵蓋層面甚為廣泛，偏重實務面，且法律相關專業甚為重要，爰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於招標時要求具實務經驗之專家比例應不低於團隊總人數之 90%，法律專業背景者須達 1/4 以上；另為兼顧中南部廠商需求，亦要求須聘任中南部法律財經專家擔任「臺商張老師」。
5.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在取得本會的計畫委託之後，會正式發函告知服務團隊之候選人，徵詢其義務擔任「臺商張老師」之意願，與取得同意函。另依《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若承諾願擔任「臺商張老師」的專家學者，必須承擔多項義務，包括書面回答諮詢者的問題、北部輪值駐診提供現場諮詢（每週二、四下午 2~4 點）、北部以外地區輪值駐診提供現場諮詢（每年基本有 32 場，視諮詢者需求增加場次）、為《臺商張老師》月刊提供稿件、針對本會或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轉介之陳情案提供初步法律分析意見、出席「臺商張老師計畫」每月例會，分享輔導臺商經驗，以及參與「臺商張老師計畫」其他不定期研討會活動。
6. 另外，受諮詢者可填寫問卷調查滿意度，亦是對「臺商張老師」成員服務的日常考核，例如，現場輪值駐診之滿意度調查採現場回收問卷，其餘係諮詢者自行上網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該調查問卷將成為年度考核的重要參考，因此，「臺商張老師」成員的聘任，除專業能力為重要考量外，更重視後續需負擔之義務執行成效，因此，許多成員在是否接受聘任的同時，必須考量到後續的相互配合能力。

7.106 年 1 月至 9 月「臺商張老師」執行兩岸經貿諮詢服務對象統計，扣除代表公司行號後，男性為 108 件，女性為 117 件，女性諮詢件數高於男性，反映就業市場男女性別比例趨於平等，惟該數字難確認請求諮詢者的身分是臺商或是其家屬，或僅代表公司諮詢相關產業問題，與本會臺商窗口專線接聽結果統計相近。

三、整體評估分析：

整體而言，本會「臺商窗口」在輪值人員及「臺商張老師」受託單位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的專職秘書人員，男女性別比例相當，僅「臺商張老師」成員性別比例以男性居多，有關「臺商張老師」的成員資格遴選，係以專業、執行能力、服務表項及其意願為標準，並非以性別作為篩選原則。「臺商張老師」成員男女性別比例，亦與過去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多以男性為主的實際情況有所關聯，亦如同海基會每年舉辦三節臺商聯誼活動，臺商參加人數以男性大幅高於女性。（以最近一次聯誼活動來看，參與臺商男女比例約為 5：1。）

在諮詢者部分，男女比例大約持平，女性人數略高於男性，惟僅以此反映就業市場的男女比例，難確定諮詢者是否具有臺商身分，亦無女性受到歧視或限制的問題。

玖、未來建議：

本會臺商窗口在相關執行面上，尚無違反性別平等情況；在「臺商張老師」的成員資格遴選上，仍應以專業背景為考量，惟隨著時代的變化，女性在兩岸經貿交流的角色將日顯重要，女性臺商亦可能有增多情形，未來應持續性別因素納入整體臺商窗口及臺商張老師輔導業務中，另在臺商張老師成員遴選考量上，亦應衡量女性臺商增加趨勢，在遴選的考慮性別平衡因素，視需要給予增加女性成員。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106 年 10 月 30 日		
填表人姓名：黃忠信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975589* 4031	e-mail： hsin2810@ma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本會臺商窗口對臺商服務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	
貳、主管機關	陸委會	主辦機關（單位） 經濟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會臺商窗口與「臺商張老師」團隊執行情況之男女性別比例是否有明顯差異及是否明顯違反性別平等。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1.臺商窗口輪值人員情形： (1)臺商窗口輪值人員 5 位同仁之中，2 位為女性，3 位為男性，其中 4 位（2 女、2 男）具有公務人員身分，2 位女性的職務為專員，2 位男性的職務分別為科員與專員，另 1 位男性為約聘副研究員。 (2)106 年 1 月到 9 月，來電諮詢對象的總人數為 226 人；其中男性為 94 人，女性為 132 人。 2.「臺商張老師」與諮詢成果性別統計： (1)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現有 2 位女性專職秘書處理日常庶務。在「臺商張老師」組織方面，106 年共計有 81 位專家學者擔任「臺商張老師」成員，其中 75 位為男性，僅 6 位為女性。 (2)106 年 1 月至 9 月「臺商張老師」執行兩岸經貿諮詢服務對象統計，男性為 108 件，女性為 117 件，公司行號為 17 件，共計 242 件。</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無</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計畫主要目標係瞭解臺商服務執行者與服務對象之性別情形。</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會臺商窗口的「臺商張老師」的成員資格遴選上，仍應以專業背景為考量，惟隨著時代的變化，女性在兩岸經貿交流的角色將日顯重要，女性臺商亦可能有增多情形，未來應持續性別因素納入整體臺商窗口及臺商張老師輔導業務中，另在臺商張老師遴選考量因素中，亦應衡量女性臺商增加趨勢及其需求相應調整。</p>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臺商窗口及臺商張老師團隊服務對象之男性與女性別比例無明顯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臺商張老師團隊成員，部分在男女性別比例有顯著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未有影響性別的設計或權益因素。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建議相關機關增列預算輔導及鼓勵女性投入就業市場，藉此提高女性經濟社會地位。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建議相關機關可適時透過宣導(主動邀請女性從業人員對外說明)及輔導措施，鼓勵業者多僱用女性、建立友善女性職場文化，並引導更多女性投入就業市場。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建議相關機關可適時邀請女性臺商，對外說明投入工作職場之經驗與價值。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建議機關鼓勵業者建立友善女性就業職場文化，增加女性投入就業職場的輔導措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所涉作法及規定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

		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無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無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無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無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港澳處)

-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貳、計畫名稱：港澳處辦理之港澳青年交流活動性別分析

參、主(協)辦單位：港澳處

肆、承辦人：陳綺齡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為促進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以及增進港澳青年對我政經及社會發展之瞭解，本會港澳處每年持續規劃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臺參訪之交流活動，以期強化彼等對我之認識與善意，培植港澳未來友我力量。
- 二、本會港澳處近 3 年辦理「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等多項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活動，總計有 458 位港澳青年學生參加，其參團學員係由本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於駐地發佈訊息，透過當地中學或大學院校，以及與駐館多有往來之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招募學員，在招募過程中，均將性別平等原則納入考量。
- 三、本計畫旨在瞭解港澳青年參與本會所舉辦相關交流活動之性別分布情形，希達到不同性別均有平等機會參與之目標，俾做為未來賡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透過本會港澳處辦理之相關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活動性別分析，在未來活動規劃及招生時，確保提供不同性別之公平機會及資源分配，以利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與相關政策執行充分結合。

柒、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

捌、評估結果：

本會港澳處近 3 年辦理 5 項共 12 場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活動，參

加人數總計 458 人(男 171 人;女 287 人),男女比例為 37.34%及 62.66%,整體觀之,仍保持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之比例原則。至個別活動參與性別之差異情形如次(詳附表一):

一、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

活動主軸在於使港澳青年學生對我多元社會及媒體環境有進一步的瞭解與體驗。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參與人數分別為 30 人(男 6 人;女 24 人)、26 人(男 7 人;女 19 人)及 31 人(男 5 人;女 26 人),男性參與人數維持穩定,無劇烈起伏,近 3 年男性與女性比例平均維持在 20.69%及 79.31%,女性參與人數明顯較高於男性。

二、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

活動主軸為促進臺灣及港澳青年之交流,透過參訪及座談體驗臺灣政經及社會發展。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參與人數分別為 60 人(男 23 人;女 37 人)、59 人(男 15 人;女 44 人)及 60 人(男 22 人;女 38 人),整體男性與女性比例平均維持在 33.52%及 66.48%,女性參與人數雖亦較多,惟仍能維持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之原則。

三、港澳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

活動主軸為體驗我獨有之戰地文化,對港澳學生頗具吸引力,以達渠等認識我多元文化與發展之目的。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參與人數分別為 31 人(男 13 人;女 18 人)、28 人(男 13 人;女 15 人)及 39 人(男 23 人;女 16 人),活動之辦理亦納入性別主流化考量,希平衡整體港澳青年來臺交流以女性居多之現象,故設計較具陽剛氣息之主題,惟整體男性與女性比例相當,顯示女性對軍旅生活、戰地風情亦有憧憬,積極參與。

四、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

活動以強化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增進對臺灣就學環境與社會文化之認識,以提升來臺就學之意願為目的。於 105 年首次辦理,

105 年及 106 年參與人數分別為 33 人（男 14 人；女 19 人）及 50 人（男 24 人；女 26 人），整體男性與女性比例平均維持在 45.78% 及 54.22%，女性參加人數仍略高於男性。

五、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

活動以強化港澳工商界對我投資環境之瞭解，提升合作機會為目的，期增加未來渠等來臺投資及創業之機會，邀訪對象主要為港澳各行業之青年企業家。活動於 105 年首次辦理，而 106 年預定辦理期程為 12 月上旬，故本報告案僅依 105 年資料呈現。105 年參與人數為 11 人（男 6 人；女 5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趨近相當。

玖、未來建議（提出替代或修正方案）

- 一、綜上數據，前揭 5 項共 12 場活動整體參與情形，女性人數明顯高於男性，僅港澳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之男女比例較為平衡顯示活動皆受男女性別歡迎，未來應可持續規劃類此主題活動，以期達到活動男女參加比例相當之目標。
- 二、「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及「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招募港澳學員係以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男女參與比例有顯著之差異，係因新聞傳播學系本以女性居多，且一般而言，女性在參與課外活動之積極度多較男性為高。本會港澳處雖持平等立場提供參加機會，惟仍因不同性別參與課外活動積極程度而產生差異。
- 三、蔡總統上任後，青年工作為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本會港澳處將持續辦理港澳青年來臺交流相關活動，並針對港澳青年對臺灣旅遊生活、文創產業及生技醫療等方面具有高度興趣設計活動主題，吸引渠等來臺深度體驗及交流。
- 四、鑒於臺港澳交流由參與者的性別差異可能產生不同的觀察與建議，並獲致較佳的交流成效，未來在辦理港澳青年來臺交流相關活動時，仍將於前置作業階段將活動主題設計及招生部分持續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維持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不致失衡，避免交流活動在性別主流化角度產生偏頗，進而逐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 106 年 10 月 31 日		
填表人姓名：陳綺齡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975589#6023	e-mail： chilin@ma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本處辦理之港澳青年交流活動性別分析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港澳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港澳處藉辦理港澳青年來臺交流活動以強化渠等對我之好感，有必要確保活動之規劃及招生不因性別差異而造成性別分布失衡之情形。透過不同性別之參與，多能獲致不同層面之交流成效。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係以自 104 年至 106 年參加港澳處辦理之港澳青年來臺交流人數為統計資料。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以相關主題設計，吸引港澳青年來臺深度體驗及交流，活動規劃及招生應注意避免性別失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透過本處辦理之相關港澳青年活動性別分析，在未來活動規劃及招生時，確保提供不同性別之公平機會及資源分配，以結合性別意識與政策執行。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04 年至 106 年參加港澳處辦理港澳青年來臺 5 項共 12 場活動之整體活動參與男女比例分別為 37.34%及 62.66%，仍維持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之比例原則。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以報名參與青年活動之人員為檢視之主體，未有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統計資料顯示之性別比例亦多相當。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有影響性別的設計或權益因素。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編列多為場地租用及佈置費、膳宿費、交通費、門票費、文宣製作費及保險費等較無涉性別需求。 另在工作人員人事費部分，將考量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之參與比例。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於活動規劃及招生時注意不因性別差異而造成性別分布失衡之情形。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由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透過活動網頁發佈、當地學校宣傳、民間團體宣傳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傳招生，學生部分以當地學校宣傳為主要管道，確保訊息公平傳播，企業家部分以民間團體宣傳為主，並應特別注意不同性別獲取資訊之機會是否相當。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未涉及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有助於平等權利的基本保障，並消除直接或間接之性別歧視。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本計畫係透過定期檢討，發掘相關措施涉及性別差異之問題，有助於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性別之僵化期待。</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活動之辦理，並無性別差別待遇，一律提供平等機會。 2. 經檢視本處活動之辦理以來，尚能平等提供不同性別機會及資源。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活動辦理場所之選擇將納入兼顧不同性別之需求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依報名參與青年活動之人員進行統計，未來將持續統計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並定期進行檢討，俾供日後活動規劃及招生參考，避免產生性別失衡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附表 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總計
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實習團	男 5 人 女 26 人 男女比例分佔 16.13%及 83.87%	男 7 人 女 1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6.92%及 73.08%	男 6 人 女 24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0% 及 80%	男 18 人 女 6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0.69%及 79.31%
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	男 22 人 女 38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6.67%及 63.33%	男 15 人 女 44 人 男女比例分佔 25.42%及 74.58%	男 23 人 女 37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8.33%及 61.67%	男 60 人 女 11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3.52%及 66.48%
港澳大專學生金門體驗營	男 23 人 女 16 人 男女比例分佔 58.97%及 41.03%	男 13 人 女 15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6.48%及 53.57%	男 13 人 女 18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1.93%及 58.07%	男 49 人 女 4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50% 及 50%
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	男 24 人 女 26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8% 及 52%	男 14 人 女 1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2.42%及 57.58% (105 年為首次辦理)		男 38 人 女 45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5.78%及 54.22%
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	尚未辦理 (預定於 12 月上旬)	男 6 人 女 5 人 男女比例約為 54.54%及 45.46% (105 年為首次辦理)		男 6 人 女 5 人 男女比例約為 54.54%及 45.46%
總計	男 74 人 女 106 人 男女比例分佔 41.11%及 58.89%	男 55 人 女 102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5.03%及 64.97%	男 42 人 女 79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4.71%及 65.29%	男 171 人 女 287 人 男女比例分佔 37.34%及 62.66%